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晋城市九洲虹瑞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上庄办事处道头村临街78号 邮编：048000

联系人：逯爱灵 联系电话：18234635888

授权代表：逯爱灵

联系电话：18234635888

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道头村北环临街78号 邮编：048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1405992024CGK00197 包号：1

采购人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07月16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质疑内容：质疑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未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无法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应该废标。

事实依据：事实依据：依法获取的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列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请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何处第几页、第几行、第几个字有列明的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法律依据：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质疑事项 2

质疑内容：本项目评审委员会未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第二款，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要求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说明情况之规定，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未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事实依据：事实依据：本项目评审委员会未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时，没有停止评标，并书面说明情况，而是违法评标。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第二款，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要求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之规定。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请求1、请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视相关法律规定，针对我公司质疑问题，组织原评审委员会重新评审做出正确评审结论。请求2、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和所有参与此项目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的采购环节，更正违规违法行为。请求3、就上述事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在期限内对质疑函尽快进行答复，如答复不满意，我公司保留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4年08月06日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晋城市九洲虹瑞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4年08月06日

质疑项目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1405992024CGK00197

二、质疑事项答复

质疑事项	答复内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未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无法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应该废标。	该质疑事项属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本项目于2024年7月15日00:00至2024年7月19日23:59发布采购公告，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应于2024年7月31日00:00前提出。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未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第二款，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要求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之规定，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未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7月15日00:00发布公告至2024年8月5日9:30分投标截止前未有潜在供应商对该项目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均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了价格折扣，评标委员会认为该项目招标文件内容不存在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投标人均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了价格折扣。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附件：

山西明和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2日

